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8)粤01民初705号](以下简称“裁定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通知,获知投资者宇文超杨起诉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

原告:宇文超杨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国华,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一: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德良、李伟良,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奚玉,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肖杰,该公司职员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2015年6月期间买入了登云股份股票,后来被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处罚;被告二是被告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IPO)的保荐机构。原告认为,二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使原告蒙受重大损失,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4.12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诉讼事项。

二、裁决情况

广州中院签发的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审理过程中,原告宇文超杨于2018年11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宇文超杨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的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宇文超杨撤诉。

案件受理费3124元,减半收取为1562元,由原告宇文超杨负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8)粤01民初705号]。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29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 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80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2018-025)	2018年4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26)	2018年4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62)	2018年5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80)	2018年6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91)	2018年7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00)	2018年8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15)	2018年9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26)	2018年10月25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上市公司将因触及《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其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1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8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年4月2日、4月11日、4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2018-028)。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51、2018-053)。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063)。

因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70、2018-071、2018-073)。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8月6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4号)。根据函件内容,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并逐一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并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年8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9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并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编号:2018-05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正源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4.99%的股份。

●截至2018年11月23日收益,正源地产控股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0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完成。

公司于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正源地产的通知,正源地产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正源地产控股子公司

2、截至2018年11月23日收益,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9,368,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积增持比例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4.99%。

4、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增持主体不会在下列期限内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根据正源地产的函告,正源地产于 2018 年5月 30日发布增持股份计划,并于 2018 年5月30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期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增持公司股份16,0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 成。

本次增持后, 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9,368,96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10月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为适应资管细则之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对应条款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刊载于2018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认为: 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事宜不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董事林冲先生、董事华元柳先生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德瑶先生、任德盛先生、赵晋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刊载于2018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依据《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应修订了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刊载于2018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董事林冲先生、董事华元柳先生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 详见 2018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票据保贴及票据置换等信用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英飞拓: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8),刊载于2018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事宜不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刊载于2018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依据《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应修订了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刊载于2018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 详见 2018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票据保贴及票据置换等信用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 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为适应资管细则之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中的对应条款内容进行调整,相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业已重新拟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调整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章节

原内容: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董事会选择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由其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来直接或间接持有英飞拓股票。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6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其他员工不超过15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修改为: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董事会选择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由其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但不包括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来直接或间接持有英飞拓股票。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62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其他员工不超过155人,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章节

原内容: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6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其他员工不超过155人,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修改为: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6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其他员工不超过155人,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12,8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计划设置预留部分且暂由公司员工刘务祥先生代为持有,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届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应符合本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并遵守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衍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	1.56%
	林冲	董事、副总经理	100	0.78%
	华元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	100	0.78%
	郭曙凌	监事会主席	25	0.20%
	范宝战	监事	25	0.20%
	林佳丽	监事	25	0.20%
	伍曦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0.94%
其他人员(不超过155人)			12,057.64	94.19%
预留份额			147.36	1.15%
合计			12,800	100%

修改为: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62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其他员工不超过155人,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修改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2、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修改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2、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章节

原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持有人会议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预留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10)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

三、持有人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预留份额转让或因持有人考核结果所涉及的份额转让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修改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但不包括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来直接或间接持有英飞拓股票。

修改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包括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无偿赠与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但不包括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英飞拓股票。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章节

原内容: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2、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修改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2、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章节

原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持有人会议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预留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10)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